

关于重庆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【2025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监管罚决字〔2024〕2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宏保险重庆分公司因存在编制虚假业务财务资料的情形，涉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中宏保险重庆分公司处四十万元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